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4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8,25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进取·半年开放"固收增强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4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9 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224 天、120 天、365 天、358 天和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半年开放"固收增强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55%	21.79	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	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4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3,000	3.85%	35.97	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 号	10,000	3.90%-4.20%	420.00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9 号	10,000	3.80%-4.20%	411.95	35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4,250	3.03%	31.75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半年开放"固收增强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24	2021 年 8 月 5 日	3.55%
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4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20	2021 年 4 月 23 日	3.85%
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1 月 12 日	365	2022 年 1 月 12 日	3.90%-4.20%
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9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2 月 09 日	358	2022 年 2 月 2 日	3.80%-4.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1 月 22 日	90	2021 年 04 月 22 日	3.0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0,964.51	282,929.71
负债总额	58,071.70	66,5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7.42	213,583.72
货币资金	24,489.18	54,657.5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42.06	45,018.04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4,657.5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8,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1.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18,820	132,460	2,863.43	86,360
合计	218,820	132,460	2,863.43	86,3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3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6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01075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15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路证券营业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16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88000000003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6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2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潘虎、王兵、涂显亚、邢明、金永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刘冶国、庞磊、王修奇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人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60,100	99.9958	7,9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60,100	99.9958	7,900	0.0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2,430,100	99.6759	7,900	0.3241	0	0.0000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430,100	99.6759	7,900	0.32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黄舒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425,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夏国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卢宗俊先生、董事李永华先生、董事孙瑞先生、独立董事王家水先生、独立董事周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慧鑫先生、赵尉华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425,70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39,008,785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涛、周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通知，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

(二) 孙忠义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9%。

(三)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8,1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76%。孙忠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273,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52%。

(四)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393,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541%。

(五)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比例及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计 99 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计 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司淮安分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61.84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2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06 万元。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2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44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0	1.6%-3.4%	2.17-4.6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0	1.6%-3.4%	2.15-4.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C541
本金金额	5,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100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9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益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益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1.6%；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C542
本金金额	5,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9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8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益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益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收益水平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银行和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9,118.29	209,919.98
负债总额	37,319.35	36,301.63
净资产	91,798.94	173,618.3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9,0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13,4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50,408.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29%，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7,947.64 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1.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	9,400.00	44.8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0	0	11,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44	0
8	券商理